

高雄市 114 年度「通用設計概念運用於融合教育 與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說明會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、第 18 條及第 38 條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。
- 三、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教育人員對通用設計理念及實務應用之認識。
- 二、促進融合教育納入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理念，打造能因應學生多元需求的學習支持環境。
- 三、協助學校依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精神，檢視並優化無障礙設施設計與相關服務。
- 四、推動無障礙校園政策，增進教育人員對無障礙相關設施規劃與改善之專業知能。
- 五、宣導特殊教育核心理念，強化校園無障礙與人文關懷兼具的支持服務系統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，計半日。

伍、地點：線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ca-pwid-osk>

TEL：07-3118935 分機 61、64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級學校、幼兒園之總務人員或特教業務承辦人、編制內合格教師。
- 二、本市對通用設計、融合教育或無障礙校園環境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上述參與人員預計 400 名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網路報名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→「研習報名」項→於研習列表中搜尋本項研習報名）。

捌、與會老師請准予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
玖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負責單位
8:30~8:35	報到	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團隊
8:35~8:4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
8:40~10:10	1、通用設計定義與核心理念。 2、解析通用設計七大原則。 3、如何在融合教育的教學方式導入通用設計教學。	通用設計工作室 創辦人 余虹儀老師
10:10~10:15	中場休息時間	
10:15~11:45	1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基本概念。 2、通用設計與無障礙設施的關連。 3、如何將通用設計概念運用於檢視及改善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。	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 林清進建築師
11:45~12:00	綜合座談	
12:00	快樂賦歸	

拾、為維持研習品質，請務必準時上線與會，會議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以高雄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研習延期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補助。

拾貳、本項研習辦理完畢後，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得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